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楊佳萍
電話：05-2717196
傳真：05-2717195
電子信箱：jiaping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159003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5年度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，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主動負責、積極任事之參選人員1至2名（編制人數超過40人以上之單位，得推薦1至4名），並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3點規定，教師於最近5年內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達3年以上，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績至少2年列甲等，且上1年度（教師為上1學年度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。
 - 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本校形象。
 - 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七）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（八）將服務品質活動（如顧客滿意、專案管理等）落實於行政工作，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，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。

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本校同仁表率。
- 二、旨揭推薦人選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，且114年度（教師為114學年度）應具有前項所列優良事蹟。至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最近5年內達3年以上，但於115年1月底卸任者，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。
- 三、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2名，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4名；最近5年內曾獲選之教職員得重複推薦，但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。另最近3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(含)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(含)以下、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四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主動推薦參選人員，並依上開編制人數比例辦理。各單位遴選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推薦表「推薦順序」欄註明優先順序，並分開計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與職員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- 五、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各學系(所)(含學位學程)(均含附件)

校長 林 翰 謙